

0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4年度花秩字第16號

03 移送機關 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被移送人 呂昊穎
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
09 國114年2月25日花市警刑字第1140003374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
10 院裁定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呂昊穎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
13 虞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伍佰元。扣案之玩具空氣槍壹支(含彈匣
14 貳個)均沒入。

15 事實及理由

16 一、被移送人呂昊穎於下列時、地有下列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
17 行為：

18 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12月29日9時28分許。

19 (二)地點：花蓮縣○○市○○○街00號頂樓。

20 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於上開時、地，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
21 之玩具空氣槍1支(含彈匣2個)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。

22 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足以證明，堪以認定：

23 (一)花蓮分局豐川派出所職務報告。

24 (二)花蓮縣政府警察局花蓮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。

25 (三)刑案現場照片(含員警密錄器畫面截圖照片)8張。

26 (四)扣案之玩具空氣槍1支、彈匣2個。

27 三、按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
28 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8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
29 維護法第65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移送人於上開時地將
30 玩具空氣槍1支(下稱本件玩具槍)掛於腰間並顯露於外，經
31 員警查獲並詢問後，表示係因騎車時要用以防身等語，並同

意交付本件玩具槍由警扣案等情，有上開所列各項證據可佐，且經以目測檢視本件玩具槍外觀，可知外型及尺寸類似真槍，苟非專業人士實難以辨識真偽，客觀上確易使人誤認為真槍，足認扣案槍枝屬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且試射時之鋼珠雖未貫穿鋁板，但有明顯凹陷痕跡，可見對人體確可造成相當程度傷勢，客觀上有危害安全之虞，佐以被移送人攜帶本件玩具槍之時機地點，不論係騎車時攜帶，或在本件居民可隨時出入之公寓頂樓攜帶，均足以使見聞者恐慌、恐怖，有危害安全之虞。再防身用品眾多，我國又屬非戰時狀態，難以想像有何必要需持外觀酷似真槍，且可擊發傷人之本件玩具槍以防身，無從定所謂防身之用屬持有本件玩具槍之正當理由。綜上，被移送人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等情，堪以認定。

四、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之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之規定之違序行為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隨身攜帶玩具空氣槍1把、含彈匣2個等物，對社會秩序及社會安寧造成潛在危害，所為殊值非難，惟考量其已向警坦承扣案物品皆為其所攜帶，復未持之傷人或為其他非法用途，衡酌其違序行為之危害情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

五、本件玩具槍屬被移送人所有且為本件違序行為所用之物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之規定沒入，另扣案彈匣2個屬本件玩具槍之配件，為其構造整體之一部分，應整體視之，應一併予以沒入。

六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5條第3款、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花蓮簡易庭　法官 劉孟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判書送達之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（應抄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02 書記官 丁好柔

03 附錄本件適用法條全文：

04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

05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
06 下罰鍰：

07 一、船隻當狂風之際或黑夜航行有危險之虞，而不聽禁止者。

08 二、對於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或來歷不明之屍體，未經報請相
09 驗，私行殮葬或移置者。

10 三、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
11 者。

12 四、不注意燃料物品之堆置使用，或在燃料物品之附近攜用或放
13 置易起火警之物，不聽禁止者。